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现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11 月安全物品采购询比单采购进行询比单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11 月安全物品采购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130N

2.3 实施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庙尔沟乡和谐二村以北 1.8 公里处

2.4 采购范围：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11 月安全物品采购询比单采购一项（详见本公告附件）。技术规格书是本公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以此为依据进行报价。

2.5☑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具体交货时间及批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供货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随货提供合格证等资料，包装满足运输防护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维修；到货验收不合格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损失。

2.7 最高采购限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不能成交（具体预算金额不公开）。

2.8 响应保证金：无

2.9 标段划分：一标段

2.10 其他要求：

2.10.1 报价要求:报价为全部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物流及税金等内容。

2.10.2 本次询比采购为一次性报价，询比采购取总包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全者为报价无效）。若个别分项报价明显偏离市场合理价格，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评审小组可认定该分项报价无效或否决其全部报价。报价应认真填写，若报价出现错误，不能更改，按原报价执行。最终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国内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生产上各专业（安全、安健环、电气、热控、锅炉、汽机、渗滤液、化水）备品件备件等相关范围，具备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3.2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代理商可提供原厂供货证明，产品可提供合格证等资料

3.3 业绩要求：提供至少一项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其他类型发电厂锅炉备件供货相关业绩。（上传

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主要页或发票等证明业绩文件并加盖公章）。

3.4 人员要求：具备项目业务及售后对接人员，可及时响应供货及质保服务。

3.5 信誉要求：无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违约记录。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须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线上操作，无需到达现场。

4.2 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

4.4 登录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5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s://www.zybtp.com/fwpdsfbz/397184.jhtml）、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6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

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后的 30 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评审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 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___1___ 名。

6.2 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采购人按注册资本金高低进行推荐。最终以采购人评审结果为准。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以元为最小报价单位；若分项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则该报价人的整体报价为无效报价，我方有权取消此项目的参与资格。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或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庙尔沟乡和谐二村以北 1.8 公里处（北部荒漠垃圾焚烧厂）

联 系 人：比亚（商务）/ 徐工（技术）

电　　话：13669904872（商务）/18418133987（技术）

邮　　箱：

监督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综合部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庙尔沟乡和谐二村以北 1.8 公里处

联系电话：13699992690

采购人：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比亚

2026 年 11 月 19 日